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02-23584265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3193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930146-1-0.pdf、1131930146-1-1.pdf)

主旨：為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貴公會)陳訴：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價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並檢附審核意見，請提供相關責任之見解，作為本院職權行使之參考。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2日工程企字第1120020126號及同年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010151號函，經提113年2月2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2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囑本會就陳訴人陳訴書所載關於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以下簡稱技服範本）要求監造建築師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施工安全），違反契約平等互惠原則等情案，提供說明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12年8月18日院台內字第1121930500號函、112年12月5日院台內字第1121930714號函。
- 二、公共工程採購標的屬建築物者，應符合建築法、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約定：
 - （一）建築物施工及監造，在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建築師法均有完整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監造除依建築法等之監督義務外，亦須依契約約定辦理，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已有明文規定，並非以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為限。
 - （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第1款至第15款所載之服務項目擇定之，並於招標文件載明。

三、營造業及建築師依營造業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等規定，各負其責，建築師應依法依約負監督施工之責任：

(一)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負依照圖說施工及施工安全之責任：依營造業法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另依同法第32條、第35條規定，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分別屬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職責，爰營造廠就施工安全負第一層之責任。

(二)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監造，依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及契約內容負責：

1、建築法立法目的包括維護公共安全，法定相關人員均應就公共安全負有責任：建築法第1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建築法規定之相關人員，均應依各自權責負責（包括公共安全），始能達立法目的。

2、監造工作團隊包括建築師及技師，非僅建築師單獨負責：建築法第13條及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監造人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爰建築物之監造工作為團隊合作，非僅建築師單獨負責。

✓ 3、監造人監造範圍、勘驗內容均包括施工安全：

(1) 監造範圍包括監督施工安全：建築師法第18條第1

款、第2款、第4款定有建築師受委託監造之範圍，包括「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均與施工安全有關。

- ✓(2) 監造人有監督安全之責任：依建築法第61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而第58條規定之各款內容包括第3款之「危害公共安全者」及第6款之「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均與安全相關，爰監造人對安全負有監督之責。
- (3) 監造人執行勘驗，勘驗重點包括安全：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監造人施工必須勘驗，其包括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又依建築法第58條，勘驗內容包括該條各款（含危害公共安全者），爰監造人勘驗重點包括安全。
- (4) 技服範本約定之建築物工程監造服務項目包括施工安全：技服範本第2條附件1二（三）所載之監造服務項目，已有諸如「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等包括施工

安全之項目。

(三) 綜上，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監造，應依法依約執行受託之監造服務工作範圍，包括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另施工進度之審查管控，亦屬一般工程監造約定事項，均屬達成公共工程建築物採購所必須執行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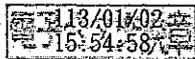
四、陳訴人所指本會技服契約範本所列二項工作，係前經本會109年9月8日邀集建築師公會等產業公會及主要工程機關召會討論，嗣於同年12月2日納入技服範本，皆符合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

(一) 查「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係技服範本中建築工程監造之「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服務項目內之工作，符合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之「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之範疇，無違法之虞。

(二) 查「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係技服範本中建築工程監造之「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服務項目內之工作，符合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之範疇，亦無違法之虞。

正本：監察院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審 核 意 見

請就工程會來函之說明中，見解歧異部分予以詳加說明，因涉建築法系、營造業法系，仍應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解釋為主。另對於該會來函中，未見營造廠之施工安全責任（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承造人等）說明，以及似將監造責任與施工責任混淆？監造含不含施工安全責任？與民間工程為例，監造（公共工程中屬於二級品管）與施工（公共工程中屬於一級品管）之關係等，請提供相關責任之見解，作為本院職權行使之參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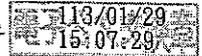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檢附審核意見一案，檢送本會意見對照表1份，請鑒察。(108內調64)

說明：復大院112年5月1日院台內字第1121930241號函。

正本：監察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本會技術處(含附件)、工程管理處(含附件)、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含附件)、秘書處



監察院函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所提審核意見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一、關於監工與監造責任釐清案（108內調 0064 號），本院已要求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檢討並釐清於施工階段營造廠相關人員責任（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與監造責任之範圍與差異，並仍檢討改進中。另據建築法第15條，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再據營造業法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復又，建築師業務章則第6條第1項明定有現場監造事項及第2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p> <p>二、另按技師法第13條：「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p>	<p>一、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係為提供機關對規劃、設計等業務之管理，工作性質與監造不同，有其必要性：機關辦理採購，本應對各該廠商盡督導之責，惟考量機關有時缺乏專業人才，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得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爰專案管理服務有其必要性。</p> <p>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該廠商應具管理標的之專長，並以與監造分開辦理為原則，合併辦理者機關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且依法建築物監造人應為建築師：</p> <p>（一）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9條規定，專案管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機關就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其工作與同辦法第7條所載之監造不同，二者各有其職責所在，機關分開辦理委託，可充分發揮其專業能力及人力。又專案管理主要係提供機關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應具備管理標的之專長。以建築工程為例，包括瞭解建築設計、施工安全、施工品質、進度管理、結構系統、材料</p>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等觀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技師（或監造建築師）、施工廠商之間權責，似仍不明確，另據公會指陳「統包案」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人員卻多由專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非為開業建築師或其員工，但監造責任卻仍依法由開業建築師負責等情，均不利施工品質之確保。</p> <p>三、再查，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107年6月29日）規定，土木、水利、結構、大地、電機...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其各類專業學能專業且深入，核與「建築工程」本質上存有極大差別，「建築」專案管理必須全能整合建築機能、動線、建築法規、建材特性、建築美學、結構、機水電空調、雨水抑制、綠建築、智慧建築等各項設計、監造和施工單位等，如以「土木工程」為例，土木工程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其土木工程專業核與建築工程學養不同，如無足夠建築專業智識，實難有效整合複雜之建築工程。基此，建築工程監造工作，實難由土木工程監造人員替代，將導致非專業領導、不利工地管理，及專案管理廠商（含監造）有權督導但無責任、外行領導內行、審查專業的錯亂等非議，亦屬實情。</p>	<p>設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等建築專案管理專長。</p> <p>(二) 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允許機關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合併招標之目的，係為減少介面提升效率，機關合併辦理者則應整合工作、排除重複項目，且建築物之監造人依法應由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擔任，並應注意機關工程專業是否足以監督監造工作，倘個案工程專業不足之機關，以分開辦理為原則，由廠商各司其職，協助機關督導工程，本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函（如附件1，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參照。</p> <p>三、公共工程採購標的屬建築物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採購法規定及契約內容辦理，並非以業務章則為限：</p> <p>(一) 建築物施工及監造，在營造業法及建築法、建築師法、採購法均有完整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p> <p>(二) 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辦理，其中包括法定監造事項（第1款至第3款）與約定監造事項（第4款），爰監造除依建築法等之監督義務外，亦須依契約約定辦理，非以業務章則為限。</p> <p>四、本會依各法令及契約內容，訂有權責分工表，明確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間權責：本會依營造業法、建築法令及契約範本內容訂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p>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計4表(如附件2),供各機關納入個案採購契約辦理,以明確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之權責。</p>
<p>四、本案就「建築工程」監造責任釐清部分,問題如下:</p> <p>(一)建築「監造」標案,允許由工程顧問公司得標後,將「主要部份」複委託予建築師簽證,是否違反採購法第65條將「主要部份」轉包之規定?如否,監造為何非屬「主要部份」?其理由與法令規定為何?</p> <p>(二)承上,如是,監造屬於「主要部分」不可以轉包,貴會是否明令禁止?執行面之查處情形?</p> <p>(三)專案管理廠商(統包案與一般案2種態樣)之監造權責,如去除監造建築師簽證責任後,剩餘之專案管理廠商人員、公司責任各為何?工程會如何辦理「監造」責任之釐清、監督與裁量處罰?</p> <p>(四)據訴,建築專案管理與監造「一併委託辦理」後(統包案、一般案2種態樣),監造責任仍依法由開業建築師負責,如果專案管理不善產生違約民事賠償,涉及行政、刑事責任時,據悉最後結果只罰「監造」建築師,管理廠商、技師、人員均欠缺相關罰則,相關規範是否周全,其責任是否顯不相當?</p>	<p>一、左述問題(一)、(二)轉包部分:建築工程之「監造」是否應為主要部分,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認定,另為避免建築物PCM與監造併辦,發生費用比例較重之監造,其法定與約定責任不一情形,本會將研議修正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排除建築工程之適用:</p> <p>(一)建築工程之監造非必然為個案採購之「主要部分»:政府採購契約之「主要部分」,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6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得標廠商將上開主要部分交由其他廠商辦理,即構成轉包。另無論個案招標文件是否將建築物監造定為主要部分,依建築物監造均依建築法第13條、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負連帶責任,建築工程法定監造工作團隊包括建築師及技師(超過5層樓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非僅為建築師單獨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二)為避免建築物之PCM與監造併辦時發生權責不分情形,本會將研擬修正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避免建築物之PCM與監造併辦時,如由工程技術顧</p>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得標，雖可依約履行專案管理，惟依技服辦法附表四費用百分比占比，監造比例大於專案管理部分，又監造部分必須依建築法交由建築師辦理，衍生履約責任係由得標廠商負責，而建築法法定監造責任係由分包建築師負責之責任不一情形，本會將研擬修正技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建築工程之適用。（亦即建築工程 PCM 與監造不得合併辦理）</p> <p>二、左述問題（三）、（四）權責部分： 公有建築物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其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職務人員之相關權責，契約、採購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裁罰究責，尚非僅處罰監造建築師：</p> <p>（一）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如有履約不善之違約情形，應負契約責任：廠商有因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依採購法第 63 條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責任，以本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為例，專案管理廠商有履約遲延情事者，得依約處以逾期違約金或併得終止、解除契約；專案管理廠商有技術服務成果不符契約約定情事者，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重作；一方致他方受損害者，受損害一方得請求損害賠償；專案管理廠商所派駐之監造現場人</p>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員，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隨時撤換。個案契約責任之釐清與裁量處罰，涉及個案事實認定，屬個案機關權責。</p> <p>(二) 依個案事實，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處置並將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履約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得依採購法及個案契約檢討究責；如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並應啟動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通知程序，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個案如有收取履約保證金，依約不予發還。</p> <p>(三) 刑事責任：專案管理廠商及建築師、技師、人員，因專案管理不善，致公共危險、因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人者，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例如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等，機關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四) 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監造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其他相關工程人員所涉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師法：技師辦理建築工程有關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之監造事項，或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屬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就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其執行業務負專業責任。機關發現技師執行業務有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或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者,應將該技師移付懲戒。</p> <p>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專案管理業務而受技師懲戒處分,本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對該公司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3. 建築師法: 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如前述監造缺失情形涉違反上揭規定者,機關得依法報請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懲戒。</p> <p>4. 營造業法: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第 37 條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者,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得</p>

審核意見	工程會說明
	<p>報請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62條規定，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p>

審 核 意 見

請就工程會來函之說明表示意見，對於見解歧異部分以及可改進方向予以詳加說明，作為本院職權行使之參考。